

华南师范大学 澳门业余进修中心

合 办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教育学专业(专升本)(澳门班)

2014 年招生简章

为了扩大澳门与内地的教育交流,提高澳门在职教师专业素质,华南师范大学与澳门业余进修中心于 2011 年联合举办首届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专科起点本科教育学专业,为有志于利用业余时间修读大学教育课程的人士提供了教师专业学习的机会,深受欢迎。为适应新时期澳门教育人才培养的需要,经双方协议决定于 2014 年继续在澳门招收新生。

华南师范大学始建于 1933 年,是一所学科门类齐全的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和广东省省属重点大学。学校现有广州石牌、广州大学城和南海 3 个校区,占地面积共 3079 亩,校舍面积共 126 万平方米。校园环境优美,景色怡人,人文景观遍布,文化气息浓厚。学校现有 4 个国家重点学科(含 1 个重点培育学科),9 个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学科,18 个广东省一级学科重点学科,4 个广东省二级学科重点学科。有 83 个本科专业,有 14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00 多个博士学位授权点、1 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33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200 多个硕士学位授权点、10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涉及到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农学、医学等 12 个学科门类。有 15 个博士后流动站。

学校拥有一批实力较强的实验室和科研基地。有教育部激光生命科学重点实验室、环境理论化学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教育部电化学储能材料与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卫生部(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与光子技术实验室、国家理科基础科学研究和教学人才培养基地、教育部部省共建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心理应用研究中心)、国家体育总局重点研究基地(体育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有 8 个广东省重点实验室(中心),6 个广东省高校科研型重点实验室,3 个广东省高校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7 个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 个广东省高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校还拥有“物理学科基础课”、“信息传播”、“心理学”等 3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2 个广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此外,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广东省网络图书馆、广东高校建筑规划设计院等机构均设在学校。

学校面向全国招生,现招生范围包括港、澳、台在内的全国 3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学校现有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25175 人,硕士研究生 6999 人,博士研究生 714 人,博士后在站人员 99 人,有来自美国、法国、日本、韩国、俄罗斯、泰国、越南、印度尼西亚等 77 个国家和地区的留学生 1350 人,形成了学士——硕士——博士——博士后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旨在培养适应社会发展需要,培养具有良好的教育理论素养、较强的教育研究能力的教育学专门人才,并培养从事中小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其他教育机构以及社会公共管理部门的教学、教研和教育管理的专业人员。毕业生达到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水平。

二、学制

学习年限三年。

三、证书、学位

1. 学员修完教学计划全部课程，各科成绩考试及格者，可获华南师范大学颁发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学历；

2. 经参加广东省学位办组织的外国语（英语）考试，成绩及格，并符合学士学位条件者，经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可授予华南师范大学教育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

三年共开设 18 门课程以及教育实习、毕业论文。

学年	课 程 名 称
一	1. 教育学 2. 外国教育史 3. 教育技术学 4. 教育心理学 5. 中国教育史 6. 大学英语（三）
二	7. 学校管理学 8. 教学多媒体课件制作 9. 教育社会学 10. 学校德育 11. 学校管理心理学 12. 教育科学研究方法 13. 大学英语（四） 14. 班级经营与学生指导
三	15. 教师专业发展 16. 学生学习心理辅导 17. 课程与教学论 18. 教师博客及其应用 19. 教学法 20. 教育实习 21. 毕业论文

五、教学形式

本课程教学的主要环节包括：自学、面授、辅导答疑、作业、实习、考试（考查）、教育实习（90 学时）、论文写作等。学生必须按教学进度认真自学，每周自学时间不少于 18 学时。学生必须参加集中面授（含辅导、实习、考试考查等），面授时间每年不少于 360 学时。面授讲课均由华南师范大学的教授、讲师担任，面授安排在周一至周六晚间及周日上午、下午进行。

六、招生对象

澳门居民,具有教育专业专科毕业文凭者;或具有教育部审定核准的专科毕业文凭或同等学历的在职教师。身体健康,有志于修读该专业并能坚持业余学习。

七、入学要求

(一) 具有教育部审定核准的专科毕业证书

1. 原专科毕业证书为内地高校颁发的:请进入教育部学信网的学历查询页面(<http://www.chsi.com.cn/xlcx/lscx.jsp>),查询本人学历信息,生成“在线验证报告”后打印作为证明文件;如无法生成“在线验证报告”的可由华南师大代办认证;

2. 原专科毕业证书非内地高校颁发的:请进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的学历认证页面,根据不同的证书类型,注册帐号并在线填写认证申请(验证点请选择: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由于非内地证书的认证材料不允许团体代办,故需要学员亲自到验证点递交纸质材料,进行付费的认证。

3. 关于专科证书认证的事宜,详见本简章第九点第(四)条

(二) 经参加入学考试,由华南师范大学择优录取,并报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审批备案。

八、入学考试

(一) 考试科目:澳门基本法、教育理论、英语。

(二) 考试日期:2014年10月18日(星期六)晚上7:00—10:00考政治、教育理论;
2014年10月19日(星期日)下午3:00—4:30考英语。

(四) 考试地点:澳门业余进修中心。

(新口岸外港填海区罗马街85号建兴龙广场,电话:2875 0063,图文传真:2875 0062)

九、报名办法

(一) 报名日期:由2014年7月23日起至2014年9月30日止。

(二) 报名地点:澳门业余进修中心

(三) 报名时间:星期一至六上午9:00—12:00,下午2:30—5:30,晚上7:30—10:00。

(四) 报名手续:(1)报名时须持身份证和有关学历证明文件,并缴交其副本;

(2) 填写报名表;

(3) 缴交寸半近照4张;

(4) 缴交任职证明;

(5) 缴交报名考试费500元(澳门币,下同)。(注:该费用不论录取与否概不退还)

(四) 专科证书认证

持内地高校专科证书的学员,请向业余进修中心提供专科证书、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在线验证报告”;无“在线认证报告”者,需要将专科证书和身份证扫描成彩色JPG文件,由华南师大代办认证;

持非内地高校专科证书的学员，可自行前往广州或参加集体办理学历认证的手续：

(1) 认证地点：广州市农林下路 72 号高教大厦的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即广东省学历认证中心，咨询电话：020-37626800）

(2) 考生需先行提交网上申请，并根据要求带齐有关材料的原件、复印件办理，及自行缴付相关验证费用。

(3) 集体办理认证日期：20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8:30 珠海拱北準時出发，逾時不候。

(4) 获取认证报告后，需向业余进修中心提供认证报告复印件。

十、录取注册

(一) 2014 年 11 月中旬放榜，录取名单通过电话短讯通知；

(二) 接到录取通知后，按规定时间到指定银行缴交第一学年全年费用及录取费 100 元，随即凭银行发出之“无存折交易记录”到业余进修中心换领正式收据；

(三) 被录取者由学校发给录取通知书，并须按规定填妥有关注册表格。

十一、上课日期

由 2014 年 12 月下旬起（具体日期另行通知）。

十二、收费标准

第一学年费用 MOP12,500 元（包括学费、杂费、教材讲义费等，費用以後每學年酌量递增）。

(附注：本课程需待刊登澳门特区政府公报方行运作)